**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07月01日

**实施日期：**2019年07月01日

**发布机构：**国家电影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等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4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2005年3月7日 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50号）

**四、受理机构**

国家电影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电影局

**六、申请条件**

（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专业人员、资金、场所和设备；

（四）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

**七、禁止性要求**

行政许可法规定：

第31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78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材料清单

1、国内发行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公司公章 | 抬头：国家电影局、  落款日期应为递交材料日期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2部或3部 |  |
| 4 | 电影或电视剧第一出品方出具的发行授权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必须是第一出品方提供的授权 | 本身是第一出品方不用提交 |
| 5 | 两年内与院线、电视台、视频网站等签署的发行合同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合同完整、无遮挡或涂抹 | 视频网站必须是《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中的网站 |
| 6 | 与合同对应的银行进账单 | 复印件 | 1 | 纸质 | 付款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和合同名称一致 | 所有提供的银行进账单的金额总计不得低于100万元、影片出品方不受此限制 |
| 7 | 过期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原件 | 1 | 纸质 |  | 仅申请延期时提交 |

2、院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公司公章 | 抬头：国家电影局、  落款日期应为递交材料日期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电影局有关部门开具的成立院线的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仅首次申请时需提交 |
| 4 | 放映单位协议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附名单汇总表 | 仅二级院线提交 |
| 5 | 设备采购发票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加盖公章 | 仅二级院线提交 |
| 6 | 过期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原件 | 1 | 纸质 |  | 仅申请延期时提交 |

3、港资发行公司

此表仅为首次申请《发行证》的公司，申请《发行证》延期请参考国内发行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公司公章 | 抬头：国家电影局、  落款日期应为递交材料日期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省（市）商委关于同意成立发行公司的相关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4 |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5 | 国家电影局关于同意成立发行公司的相关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材料，邮寄请用EMS快递。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现场接收：国家电影局行政服务大厅

2.信函接收：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国家电影局市场处，邮政编码100052，联系电话010—83138180、83138918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十、结果送达**

做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携公司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现场领取。

**十一、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国家电影局行政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10—83138180 010—83138918

（三）信函咨询：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国家电影局市场处，邮政编码100052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国家电影局市场处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三）乘车路线：地铁7号线、4号线菜市口站F口出。